

鄂中堂閱過騰出清本

王制 第六

計四十九頁共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字



副總裁任 纂
騰錄生員戴 紀
纂修官王士讓 校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王制第五之四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擇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進士一節論司徒脩禮明教上賢絀惡教學升進之事所稟之性有剛柔輕重遲速恐其失中故以六禮節之恐人不得其所故以七教興舉其民使之皆得其所也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

攷周五禮吉凶軍兵嘉十二教祀禮教敬陽禮教讓陰禮教親樂禮

教和儀辨等俗教安刑教中誓教恤度教節世事教能賢制爵庸制祿與是互相經緯非有殷周之異也

謂過奢侈故以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淫過之失貴賤

同有故不云民道履蹈而行謂齊一所行之道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謂以恩意逮及之不足則孤獨者也尊上賢人所以崇獎有德簡去不肖所以絀退惡人李氏格非曰民之性無非天也故六禮曰脩脩者言有所因也人之德無非自得也故七教曰明明者言有所本也淫者出於民之欲故八政曰齊齊者所以制其過差也朱氏申曰性不節以禮則易流德不興以教則易廢齊八

政使無過行。一道德使無異趨。方氏慤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耆老在所養。則耄期可知。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鰥寡可知。陳氏祥道曰。賢者德之名。德者賢之實。惡者不肖之實。不肖者惡之名。名出於行。實係於心。由其名以察其實。由其行以原其心。故尚之而後崇。簡之而後絀也。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興學而言。司徒掌六鄉之政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脩六禮以節之。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跂而及。

焉。以人倫之德。由物欲而薄也。於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德行焉。恐其溺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放肆。恐其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敢異向。教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爲教。皆以身先之。老吾老以爲孝。又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極吾心之孝。使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爲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人之不足。而使民不倍也。身教至矣。猶恐資稟有厚薄。觀感有淺深。又不可無勸懲。故率

教者上升之以崇其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
紕其惡，所以示懲也。詳見下文。

通論 李氏格非曰：六禮，冠昏鄉嘉禮也，喪凶禮，祭吉禮
也，相見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
冠昏鄉其禮同，故五禮。此言禮之在民者，則冠昏鄉其
事異，而無軍禮，故有六禮。父子教之有親，君臣教之有
義，夫婦教之以別，長幼教之有序，朋友教之有信，故曰
五教。分而言之，則父子兄弟其道同，而兄弟主於親朋

友賓客其事同，而賓客主於禮，故有七教。由七教而詳
言之，則周官司徒所掌十二教是也。八政，周官司徒辨
其貴賤老幼，而有飲食之禁令，則政之在飲食也。以本
俗六安萬民，而終於同衣服，則政之在衣服也。頒職事
以登萬民，曰學藝，曰世事，則所謂事爲也。以土宜相民
宅，而知其利害，則所謂異別也。以度教節，則所謂度也。
以儀辨等，則所謂制也。節必有量，等必有數。夫禮始於
冠，本於昏，成於喪，祭和於鄉射，故六禮以冠昏喪祭鄉

相見爲序。教先於內而至於外。父子兄弟夫婦教之在內者也。君臣長幼朋友賓客教之在外者也。故七教以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爲序。政本於民而制於上。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因民而立制者也。度量數制自上以節下者也。故八政以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爲序。鄉師三歲察辭。大行人六歲協辭。奇衰者有禁。造言者有刑。所以一道德也。五十者養於鄉。六十者養於國。七十者養於學。所以養耆老也。鰥寡孤獨者皆有常餼。所以恤孤獨也。以賢制爵。所以尚賢也。有不孝不睦不婣之刑。以糾不仁。有不弟不任不恤之刑。以懲不義。所以簡不肖也。有賢可以尚。則教之成也。先王之法至於簡不肖。則備矣。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

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

身不齒

帥音率朝音潮與音預屏音丙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教狠不孝弟司徒

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徒

孔疏六鄉大夫皆司徒統領

耆老皆朝

於庠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耆老致仕

書傳大夫為大師士為少

師及鄉中老賢者

不仕而年老有德行者

朝猶會也此庠謂鄉學

也鄉謂飲酒也至中年考校而又不變移之左右使轉

徙其居覲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

觀焉郊則鄉界之外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為之習禮

於郊學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不變復移

之使居遂又為習禮於遂之學不變屏之遠方謂九州

之外齒猶錄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絀惡之事以下皆

司徒所掌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司徒乃

命鄉內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乃擇善日於鄉學內

為此不帥教之人習其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習鄉

飲酒之禮令老者居上故云上齒欲使不帥教之人觀

其上功自勵爲功觀其上齒則知尊敬長老。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與於鄉射飲酒執行事焉。使俊士與之以爲榮。惡者慕之而自勵。習射當在州學。習鄉當在黨學。今並於鄉學者。州屬於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或鄉居此州。更不立州學。黨者鄉之屬。或鄉所居之黨。不別立黨學也。此謂初入學一年之終。又間一年而考校之。所謂中年考校也。不變者右鄉移左。左鄉移右。亦復習鄉射之禮。故云如初。不變移之郊者。謂五年之時。

此郊謂近郊也。以遠郊之內六鄉居之。其習禮亦鄉大夫臨之。不變移之遂者。謂七年之時。遠郊之外爲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故遂大夫掌之。亦帥國之俊選於遂。學而行禮。又不變屏之遠方者。謂九年之時。九州之外於周則夷鎮蕃也。周氏諡曰司空所以富之也。司徒所以教之也。既教矣。故命鄉簡其不帥者以告於上。於庠言朝。尊道也。於廟言朝。尊祖也。先王無意於成人之惡。常慮其欲改之無地。故雖鄉有告其不帥者。必行射飲

之禮以爲之勸導有不變然後移之左移之右移之郊移之遂真不能變然後屏之遠方待不肖其怒如此陳氏澔曰左右對移以易其藏修遊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功庶幾其變也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而猶不變則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徐氏師曾曰必遲之以九年需之以四不變重絕人之意也

[案]古者六卿各治一鄉謂之鄉大夫六卿聯事在國則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命六鄉即六遂之學亦當統於司徒也觀周禮每鄉卿一人三年大比皆屬鄉大夫遂止中大夫一人唯言教稼穡可見孔謂六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恐非是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升

之司徒移名於司徒也。升之學曰俊士，謂可使習禮者。學大學也。不征，不給其徭役。

孔疏謂供學及司徒細碎之繇役

造成也。

能習禮則爲成士。孔氏穎達曰：此論崇德之士事大司徒，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孝友多才藝秀異之士，升於司徒。先名惟在鄉，今移名於司徒，其身猶在鄉學，未舉入官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則身升於太學，非惟升名而已。征謂力役，選士雖升名司徒，猶給鄉之繇役。俊士雖身升在學，猶給司徒繇役。

若其學業既成，已能習禮，皆免其繇役者，是爲造成之士也。成氏伯璵曰：造成也。王子直名造士，無俊選名。若六卿之子弟，本位卑，則有俊士選士名，取其漸也。

方氏懋曰：升之司徒曰選士，以其猶在所擇故也。升之學曰俊士，以其皆在所用故也。選士之造不征於鄉，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以鄉飲酒禮興之，彼據鄉人故三

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所同。熊謂中年考
校。殷禮三年大比。周法非也。陳氏祥道曰。司徒大軍
旅。大田役。治其衆庶之政令。鄉師辨其可任者。國中賢
者能者皆舍。則征於司徒者。惟大軍旅。大田役而已。升
於司徒者。鄉師之所舍也。升於學者。又司徒之所舍也。
周官考校之法。書於族師。然後校於黨。正校於黨。正然
後考於州長。考於州長。然後考於鄉大夫。鄉大夫與鄉
老羣吏獻之於王。然後內史詔王以制爵。而不言鄉升。

士於司徒。司徒升士於大學。蓋司徒言以鄉三物教萬
民而賓興之。則其教而賓興之。以鄉三物而已。是大學
亦司徒之所教也。司徒言以德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
祿。則民興功。是爵祿亦司徒之所制也。由是觀之。鄉升
之司徒。司徒升之大學。蓋亦周制然矣。董氏師讓曰。
不征。即周禮施舍。施弛也。舍無所取也。司徒掌教。亦掌
役。故施舍屬焉。周人役法凡七。曰祭祀。曰朝覲。曰會同。
曰賓客。曰軍旅。曰田役。曰喪荒。施舍則七事皆免。其施

舍凡六曰貴曰賢曰能曰服公事曰老曰疾貴有爵位當免服公事當免老疾無力當免賢能雖士亦民何以免貴之也其德行道藝爲鄉老三公所賓禮王世子卿大夫適士所齒讓他日將與共天位治天職而使與庶人伍非待士之體故特免其役以示優異焉考之周制委曲詳盡其目有三一司存不紊二版籍不差三比較不苟六鄉官吏如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上至司徒長貳皆長民之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

師諸子小樂正大司樂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既升於司徒則司徒長貳主之既升於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當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司民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既明胥徒不得爲姦也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閭胥書之族師書之黨正又書之州長考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於司徒司徒又命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於學學官每歲考校又

從而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屏之不與士齒則在選造之科而受施舍之恩者亦甚難矣惟司存不吝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混雜惟比較不苟故無冒濫此不征之法所以經久可行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

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

小學十八入大學

攷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

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二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餘子年十五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年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說者謂餘子衆子或謂庶士庶民之子也今鄭引大傳惟取餘子二句絕不見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與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之異殊不分明且承幼者教之於小學句則內則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左傳言國君年十五冠而生子可謂

幼乎。白虎通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於大學序。且通貴賤言之。蓋蒙養全在幼時。故曰少成若天性。若至十五。則情識已開。此時始入小學。不已晚耶。不特天子諸侯之子。豫教宜早。即庶人年十六。則為餘夫。別授田二十五畝矣。其入學。僅十五一歲而已。乎。順此詩書禮樂四術。而教以成。

是士。春夏陽也。詩樂者聲。孔疏。詩是樂章。詩之文。義以樂聲播之。故為聲。聲亦

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

術相成。王子王之庶子。羣后公及諸侯。以至俊選。皆以

四術成之。入學皆以長幼受學。不用尊卑也。孔氏穎

達曰。此明習業之事。崇謂光揚尊崇以為教。謂敷暢義

理贊明旨趣。使學者知之。順者。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

以教之。造成此士。術者。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

之道路也。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禮。春教樂。冬夏教以

詩書。則冬教書。夏教詩。以聲對舞。則舞聲為安靜。舞為

鼓動。舞為陽。聲為陰。故大昏云。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

聲。是也。就舞之中。奮動甚者屬陽。奮動靜者屬陰。故文

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是也。書者。言事之

經。禮者。行事之法。事為安靜。故為陰。文王世子。秋學禮

冬讀書與此同也。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云皆以其術相成。但視其陰陽以為偏主耳。徐氏師曾曰。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之宜於春秋。詩書則誦讀而已。故教之宜於冬夏。王夫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為重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書者政事之紀也。說事者莫辨焉。禮之敬文也。說體者莫辨焉。樂之中和也。說樂者莫辨焉。崇之為四術。使士有所尊立之為四教。使士有所從。又曰。防陽德者必

此條後案取及之似當編為存疑

陳氏祥道曰防陽德者一條改為存疑

則春教禮夏教書以春夏陽而書禮皆陰事也。防

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以秋冬陰而詩樂皆陽事也。宗伯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意與此同。然春誦於東序主乎詩夏

冬讀書與此同也。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云皆以其術相成。但視其陰陽以為偏主耳。徐氏師曾曰。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之宜於春秋。詩書則誦讀而已。故教之宜於冬夏。王夫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為重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書者政事之紀也。說事者莫辨焉。禮之敬文也。說體者莫辨焉。樂之中和也。說樂者莫辨焉。崇之為四術。使士有所尊立之為四教。使士有所從。又曰。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以春夏陽。而書禮皆陰事也。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以秋冬陰。而詩樂皆陽事也。宗伯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意與此同。然春誦於東序。主乎詩。夏

弦於成均，主乎樂。秋之瞽宗者禮也。冬之上庠者書也。則鄭氏謂因時順氣於功易成，理或然也。蓋防之者成人之事，順之者小子之事也。方氏慤曰：天子之子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庶子不與。隆殺之別也。選士方升於司徒，亦得與者，教無內外之別故也。

〔案〕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秋節候平調，人之氣體皆舒，而習禮者有揖讓之容，習樂者有舞蹈之節，故於春秋教之為宜。詩書須講貫誦數，而夏之日永，冬

之夜永，為時久而功可專，故於冬夏教之為宜。古人謂讀書在三餘，亦近此意也。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者，蓋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原是先王成法，故順而因之不違其時，使士易於成業。鄭必以春夏為陽，詩樂亦陽，秋冬為陰，書禮亦陰，解之。至陳祥道謂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已屬穿鑿，至引天產作陰，陰德中禮防之之文，以相証不美，曲而証乎。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

孔疏恐亦中年，故明

之所簡者，謂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

適子。

孔疏恐所簡有鄉人，故明之。

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

孔疏周禮大司樂中

大夫二人，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

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

不變。王又親為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此習禮皆於

大學，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熨，熨之言偏，使之

偏寄於夷戎，不屏於南北，為其太遠。

孔疏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千里東

西九千里，帝王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東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長東西短，故云太遠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子等屏退之事。方氏慤曰：眾庶

之家易治，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世祿之家難化，故

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必不變，乃屏之。九年

之遠，則二不變，屏之可也。周氏諤曰：棘，急也，示其雖

屏之欲急於悔過寄者寓也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耳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
比之觶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慢怠者大胥待致以
教之小胥觶撻以贊之則簡不帥教者小胥大胥預有
力焉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凡樂官掌其政令聽
其治訟則簡不帥教者小樂正亦預有力焉大司樂掌
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凡王之事皆在所令焉則
簡不帥教以告於大樂正者小胥大胥小樂正也以之
告於王者大樂正也不帥者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
皆入學而王又親視學與周官鄉士遂士王命三公會
其期同意王三日不舉與文王世子不舉爲之變同意
教之仁也簡不帥義也王親視學與三日不舉仁也終
身不齒義也先王之於國子仁之而已其處之以義不
得已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殷人習禮在於太學即明堂位云瞽

宗殷樂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殷之太學也若周則太學曰東膠瞽宗不得爲周之太學也故鄭注儀禮鄉射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則周之尋常習禮於殷學之中至九年爲王王子不變其習禮當於東膠大學然則餘子十八入大學嫡子二十入大學者皆是殷法也若周法立當代太學在公宮左大學即東膠也又立小學於西郊小學即有虞氏之庠其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於夏后氏

之學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又云禮在瞽宗然詩與禮樂雖各在其學習之至二十八入大學之時仍於大學之中兼習四術故此注云習禮皆於大學是周之大學亦習禮也禮既在瞽宗又在大學則其餘亦可知也

存異黃氏震曰屏之遠方四凶之刑也人之資稟有高下偶不可教則亦出之於學聽其爲庶民而已既出而有犯於有司然後加之罪未晚也遽屏之遠方已甚矣

並謂王子不免焉。不太甚耶。且德行在平日。豈一視學之頃所能變。而於此決爲已甚之罪耶。王制刺六經而作。何不曰朴作教刑。而以四凶之刑加之不帥教者耶。[案]黃氏所云朴作教刑。良是。然此乃是舉其極耳。教之三年中。不知多少勸勉懲戒。移左移右。又三年。移郊。又三年。移遂。又三年。共歷十二年矣。此十二年中。經多少良師益友。稍有人性。豈猶有不孝不弟。干名犯義之大惡哉。而猶不變。乃屏之。豈曰偶不可教。遂屏之耶。若夫

國子其所與者。皆選士造士也。左右前後罔非正人。誰與爲不善。九年出學。簡不帥教。而命三公九卿皆入學。經雖不言年歲。要亦必需之歲時。王親視學。亦必需之歲時。必非決之一日之間。黃氏所云。亦未細審其文義矣。又案棘當讀如字。鄭作棘。非。蓋棘之文。從人在棘中。乃南詔之東鄙。非西也。孔氏所論學。亦恐未然。詳見下。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蓋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也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孔氏穎達曰此文承王子公卿大夫之子下似專據王子等其實鄉人入學為造士者亦同於此其鄉人不在學者及邦國所貢之士貢於王亦升諸司馬蓋司馬之職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即知凡入仕者皆司馬主之也但鄉人既卑級節升之故為選士俊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積漸學業既成即為造士於是大樂正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方氏慤曰造士之秀則於成材之中又秀出者也升諸司馬則將以使之臨政故隸於政官之長也以其成材將使之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案書咨伯夷而伯讓夔龍是典樂即典禮之佐周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大司樂亦中大夫二人是大司樂亦大宗伯之佐也作王制者未見周禮因司徒掌六鄉之教樂正掌國學之教故即次之司

徒。蓋宗伯一官，孔孟未嘗言及故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也。定其論，各署其所長也。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用人及居官黜退之事。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於司馬。司馬

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高下，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不堪者屏退，論量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其告王之時，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擬於樂官，論擬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堪任此官，然後爵命之，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也。呂氏祖謙曰：司馬政官，以其可使從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經四級，已入仕之後，經三級，始得祿。其考之詳如此。

方氏慤曰。所謂官。若司徒司馬。所謂爵。若公卿大夫。所謂祿。若四大夫。至倍上士。吳氏澄曰。此總言以司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

通論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為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

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者也。陳氏祥道曰。周官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令。是政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教事而已。司馬進賢興功。其屬有司士。稽士之

功德有諸子掌國之教治是教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政事而已。蓋古者之設官也職未嘗不分而分職則責專事未嘗不聯而聯事則合職故論材主於鄉及官之則論以司馬然後無倖進教士主於司馬及其發則教以司徒然後無廢事。

〔案〕天子之小學在虎門之左師氏掌之當王宮之正東諸侯在公宮南之左當東南避天子也其鄉學之制則家有塾者小學黨有序者大學也其學官之職

則國學掌於大樂正而大胥小胥已下其屬鄉學掌於鄉大夫而州長黨正以下其屬也其教之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六德六行六藝其目也其論選之法在國學則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於王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鄉大夫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與其賢者能者以禮賓之而獻其書於王也其仕進之法則自國學出者往往爲王朝之官謂之適士自鄉學出者大

抵爲鄉遂之吏，所謂庶士也。蓋古者世家與編氓，有貴賤之分，故自少而別異之，而仕進亦有二途。然編氓之士，又有二途也。但自鄉升者，其位止曰庶士，其祿止於代耕，其優之止免鄉之徭役，蓋自比長至閭胥鄰長至里宰，不啻萬計，安能悉官於司馬正、鄉大夫，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先就補其民之秀者，而均以代耕之祿，漸出於部伍而爲之長，還入其部伍而治其事也。若其不願小成，則由司徒而復升之國學，其論選仕進與國子等矣。又案古者先試以職，實能任職，然後命之。未命以前，止受前爵之祿，必受命乃進祿也。如大夫五十乃命，未五十猶是士，試大夫止受士祿，所謂進賢如不得已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任大夫也。孔氏穎達曰：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朱氏申曰：廢其事，官其官而不事其事也。終身不仕，貶之於其生；士禮葬之，貶之於

其死。方氏慤曰：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之者，以曾居大夫之位故也。然是法也。上不及公卿，下不及士，舉中以該之也。周氏諤曰：大夫廢其事而終身不仕者，義也。死以士禮葬之者，恩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不居大夫之位，然未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廢其事而終身不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故死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

通論 胡氏銓曰：案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卒時非大夫也。匡衡楊僕免為庶人，李德裕貶為參軍，皆不書薨。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乘兵車衣甲之儀，有發謂有軍師發卒。孔氏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

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通論〕方氏慤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

〔案〕鄉學所升於司徒者司徒論定即用爲鄉遂之吏如六鄉之內比長即下士閭胥即中士族師即上士也六遂之內里宰即下士鄩長即中士鄙師即上士若在軍

則自比長以上即伍之長旅之帥有發若蒐苗獮狩三年治兵皆司徒教之以車甲以論定屬司徒故任事亦屬司徒也若國子造士則庶子授以車甲司馬弗征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于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羸一作裸

〔正義〕鄭氏康成曰羸股肱謂環衣出其臂脛使之射御

決勝負見勇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亦爲不德也。不與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齒，親親也。仕於家亦賤，故亦不與士齒。孔氏穎達曰：執技之事，凡有三條。上條論課試武夫技藝之事，言此既無道藝，惟論力以事上，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擯露臂脛，角材力，決射御勝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祝一、史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百工七。射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目也。下條論執技之人不得更爲二事，欲使專一其所有之

事，非但欲使專事，亦爲技藝賤薄，不是道德之事，故不許之。方氏慤曰：莊子曰：能有所藝，謂之技。則凡執技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方，謂有故而之外也。羸股肱，所以宣手足之力。決射御，則決勝負於射御二技，尤論其力也。祝若周官大祝之類，史若周官大史之類，以其作辭以事神，故曰祝，以其執書以事神，故曰史。射則周官之五射，若白射夫參連之類，御則周官之五御，若鳴和鸞逐禽左之類，醫則醫師，卜則卜師之

類百工則土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凡此者皆執技之名也不貳事則欲其無異習不移官則欲其有常守出鄉不與士齒者以執技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然必出鄉而後不與之齒以鄉黨尚齒故也仕於家則僕而已禮運曰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張子曰羸股肱決射御此執技以有事於外者也若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此執技以事君於內者有此二等徐氏師曾曰此所謂技兼祝史射御醫卜而言重言射御者因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史射人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齒列也仕於家謂執技爲家臣者不然將季路冉有不與士齒乎

案上條鄭孔皆一串說疑是三事適四方健行能覘遞者羸股肱能舉重者決射如徹七札決御如輦重如役三者皆論力也又第一條射御專以力言則次條射御兼以巧法言又第三條仕於私家者不齒則仕於君者出鄉與士齒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其能者必有其名。有其名者必有其分。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言其能也。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言其名也。出鄉不與士齒。言其分也。因能以正名。正名以明分。先王所以處執技者。如斯而已。蓋士以德。技以力。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先王嚴其分守如此。欲人遠恥。遷善也。然古者教人必以六藝。周公以多藝爲能。孔子不以射御爲賤。何也。古之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可也。乃若不知道德與仁。唯藝是從。此君子所以賤之也。文王世子謂之郊人。賤之。此執技者不與士齒之意也。禮運。臣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此仕於家者不與士齒之意也。仕於家者非技也。於此言之者。因其類也。於鄉齒之仁也。出鄉不齒。義也。不與鄉齒之非所以相親。不出鄉不齒。非所以相辨。此禮所以不同。〔案〕作王制者。不見周禮。夏官及書周官篇。故絕不知掌六師九伐四時蒐苗獮狩諸事。但見漢時大司馬甚尊。一切廢置由之。故遂以辨論官材屬之司馬。但周禮大

司馬掌建邦國之九法其三日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則亦不可謂辨論官材非司馬本職也

接司寇寫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

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

訊萬民

孔疏三訊見周禮司刺刺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其一問可殺與否於羣臣羣臣謂公卿大夫

士其二問可殺與否於羣吏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謂萬姓衆來觀者此三刺雖以殺爲本其不被刑不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殺者亦當問之

罪附施刑也從輕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重

猶赦之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異言一節，總論司寇聽訟刑罰禁止之事。謂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刑法宜謹，不可專制，必須三刺以求民情。旨意也。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若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尚書罪疑惟輕是也。所犯之罪本非故爲而入重罪，故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尚書青災肆赦是也。方氏慤曰：刑正而不偏，則所加者無怨，辟明而不隱，則所制者無疑，辟法也。刑出於法，而此先刑後辟者，以刑得其正，然後辟得其明故也。李氏格非曰：審其輕重之罪，所以正刑，察其真僞之情，所以明辟。蔡氏沈曰：簡核其實也。苟無情實，在所不聽。郝氏敬曰：諸大夫左右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三刺三訊也。比例無正律曰附，從輕以防寬，雖無實而罪狀已著，直指所應得而赦之。

存疑陸氏佃曰若聽訟無簡書可據與無可書之實狀皆不聽也。胡氏銓曰古者刑辟書於簡所謂簡書是也書於簡則有實迹呂刑云無簡不聽。

存異葉氏夢得曰誠則其辭簡偽則其辭煩簡者則聽之。

案無簡不聽句本之尚書蔡氏核實之訓至矣陸氏胡氏以簡為簡書猶近實葉氏謂誠則辭簡巧偽之人寧不能偽為簡訥耶。

麗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

鄭郵與尤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

合即或為則論或倫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

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孔氏穎達曰言制刑之時

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天意好生又有時以生有時

以殺論議時亦當好生使生殺得中論或為倫倫理也

謂就天之倫理即是生殺得中之理。方氏慤曰五刑

即墨劓劓宮大辟是也制則制而用之也必即天論則

取天理以為之也。先王五刑不簡，然後正乎五罰。五罰不服，然後正乎五過。則罰輕於刑，而過又輕於罰矣。此止以郵罰為言者，輕且如此，其重可知矣。其言以郵罰為序者，亦先輕以明之也。周官所謂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此治五過之法也。

案郵罰方分五過，五罰與鄭同。陳澧謂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或曰郵，適也。罰之輕重上下，必適考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無意於刑人，而刑常貴於從輕。故易噬嗑之用獄，以明罰為先。禮言制刑，以郵罰為主。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之，盡其情也。小大，猶言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孔氏穎達曰：原本也。凡犯罪之人，或子為父隱。

臣為國諱雖觸刑禁而非其本惡故聽訟者本其宿情
立其思義為平量之恕而免之意謂思念也又思念論
量罪之輕重次序不有越濫又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
惡淺深之量以分別之使不相亂聽獄之人又當盡悉
己之聰明尋其事之根本致其忠恕仁愛不使嚴酷枉
濫以盡罪之人情不有抑屈疑獄謂事可疑難斷者也
汎廣也已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當與眾庶共論決之
若眾人疑惑則當放赦之故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陳氏祥道此
條入存疑

經也比例也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而放當察案舊
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輕重言其罪

淺深言其情大小言其辟原父子之親則以恩掩義立

君臣之義則以義掩恩悉其聰明則得其情致其忠愛
則哀矜而勿喜疑獄與眾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眾
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存異方氏慤曰親主於愛而已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
加義主於敬而已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

豈可以為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邵氏淵曰：原父子之親，則近於愛，故必權之以君臣之義，則不溺於愛；意論輕重之序，則近於私，故必謹測淺深之量，則不流於私。悉其聰明，則近於密，故必致其忠愛而不陷於察。

〔案〕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孔仲達為父隱，為國諱，疏解最為精粹。如晉伐齊，逢丑父免齊侯，韓厥獻丑父，將以為戮，卻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

赦之以勸事君者，此所謂立君臣之義也。如漢禁私酤，河間劉忱因父病，潛釀酒供藥飲，為人所告，太守問知其狀而免之，此所謂原父子之親也。意論輕重以下，是概言聽訟之法，當如此。陳祥道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恩掩義，以義掩恩，殊非經旨。方邵二說辭尤支，而意不達，不可訓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

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漢

有正平丞秦所置孔疏書百官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宣帝初置左右平鄭見古

有正連周禮鄉師之屬孔疏鄉謂鄉士師謂士師言平耳周禮鄉師之屬謂遂士縣士方士之等辨其

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孔疏是鄉士遂士縣士職文異

謂殊其應死之文書要謂為其罪法之要辭即囚之狀辨要狀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

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

三槐三公位焉孔疏是朝士職文周禮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平罷民焉罷民犯罪之人

棘取赤心而外刺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即此外朝也槐取懷來人也

獄成告於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

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孔疏六卿之獄王自會之縣野之獄王命六卿

會三又當作三省省寬也一省曰不識再省曰過失三

省曰遺忘孔疏此司刺文不識不審也若仇當報甲見乙以為甲而殺之過失若砍伐而軼中人遺

忘若聞惟薄忘有孔氏穎達曰成獄辭者獄吏初責人在而兵矢投射

數罪人之辭已成定也吏以成辭告於正正得吏告成

仇以九

之辭而又聽察也。正聽已竟，又以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與公卿在朝，槐棘之下聽。獄訟成以告於王也。王命三公參聽之者，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辟不可謬妄，故王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參準聽之。是三公之外，共人相參而聽之也。王三又者，三三事也。王得三公之告，恐有此三事致罪，故令宥之。若不當三事故造罪者，然後制刑。陳氏祥道曰：王以道揆而貴乎寬，有司以法守而貴乎嚴。寬則天下之所樂，嚴則天下之所畏。

案宥非赦也。是推其所以致此之故，不識者不知其非而誤以為當為，此全可矜者也。過失者無心而誤，陷於非，此猶可諒者也。遺忘者昏髦不記憶前事而忽相反，此則實有罪而尚非故犯，猶當未減者也。三者由輕而重，所該甚廣，不必定指殺人。孔氏只舉一以為例耳。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例刑同

衆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也變更也

孔氏穎達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

犯者眾也故書云刑故無小例是例體例體是人之成

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不可變可省况非方氏語方氏說曰志者小人

之幸而君子之不幸也馬氏晞益曰一辭不具不足

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故曰例也例者成也

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

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

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

異服奇技奇器奇以大可以疑眾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

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於鬼神時日卜筮

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

謂變易官與名之物更造法度左道孔疏盧云左道邪道也地道尊右

致左猶若巫蠱孔疏蠱蟲食器皿之名巫行邪術及俗損壞人心漢江充害戾太子

王制

九

衆

衆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也變更也
 孔氏穎達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
 犯者眾也故書云刑故無小例是例體例體是人之成
 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不可變方氏慤曰赦者小人
 之幸而君子之不幸也馬氏晞益曰一辭不具不足
 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故曰例也例者成也
 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更不至
 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

衆

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
 異月言投奇器以疑眾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
 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於鬼神時日卜筮
 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
 謂變易官與名之物更造法度左道孔疏盧云左道邪道也地道尊右。
 致左猶若巫蠱孔疏蠱蟲食器皿之名巫行邪術及俗損壞人心漢江充害戾太子
 逆也王制

禁孔疏若張球行避反支陳伯子出避往亡入辟歸忌淫聲鄭衛之屬異服若

聚鷓冠瓊弁也孔疏左傳僖二十四年鄭子臧好聚鷓冠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

奇技奇器若公輸般以機變行偽至而澤皆謂虛華捷

給無誠者也孔疏史記孔子以誅少正卯假鬼神時日卜筮若今時

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四誅不以

聽為其為害大而辭不可習也方氏慤曰析言則離

於理破律則壞於法亂名則失其實改作則反其常若

是者皆執左道以亂政也馬氏晞益曰淫聲所以惑

真奇家微

民聽異服所以惑民視奇技奇器所以惑民心言行偽

而不由於誠學順非而不由於是甚者至於堅辨博澤

尤有以惑眾心故殺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畏

法令而不以正告則謂之假假於鬼神之幽而信其卜

筮之明則有以惑於眾故殺之邵氏淵曰論其罪雖

未至於可殺究其實則盡民心甚矣故不聽而殺之聖

人防微之心也

案破律改作是假事功以亂治淫聲奇技是假玩好以

亂俗行偽學非是假學術以亂教鬼神時日是假術數以亂常四者為害實大故誅不以聽破律改作謂變古制人成法如商君開阡陌王莽更易舊縣官判之類左執古道如墨子尚同許行為神農並耕之類太公戮華士則博堅偽博澤者晏子流楚巫則時日卜筮者鄭但以巧賣因鄭注已編入正義故此句闕疑未點法令當破律巫蠱俗忌當左道恐非其義也

眾 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

精公用
廣

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赦過亦為人將易犯圭璧金璋至

亂俗行偽學非是假學術以亂教鬼神時日是假術數以亂常四者為害實大故誅不以聽破律改作謂變古人成法如商君開阡陌王莽更易舊縣官制^制之類執古^左道如墨子尚同許行為神農並耕之類太公戮華士則堅偽^博博澤者晏子流楚巫則時^故巫者鄭但以巧賣法令當破律巫蠱俗忌當左道恐非其義也

衆 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

精 廣

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赦過亦為人將易犯圭璧金璋至

戎器皆尊物非民所宜有。戎器軍器也。粥賣也。用器不中度至姦色。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也。度丈尺也。數升縷多少。錦文珠玉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不示民以奢與貪也。成猶善也。五穀果實未成不利人。木伐之非時。禽獸魚鼈殺之非時。皆不中用。故皆不粥於市。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春獻鼈。昏月令季冬始漁。關境上門譏呵察也。孔氏穎達曰。言圭璧金璋及犧牲戎器。皆是尊貴所合蓄之物。非民所宜有。

防民之僭偽也。軍器防民之賊亂也。飲食器者。既夕禮敦杆之屬。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十五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之類。是也。廣狹者。布廣二尺二寸。鄭注周禮

引逸巡守禮。帛廣四尺八寸。鄭云四當為三。則帛廣二

尺四寸。

攷此句疑悞

若不中度數。並不粥於市。衣服飲食與

珠玉連文。據華美者不得粥之。若尋常飲食則得粥也。前言金圭璧金璋。是貴者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是華麗之物。富人合有。但不得聚之過多。故云不粥。

於市不示民以奢也。飲食不粥者，不示民以貪也。司關之官，執此戒禁之書，以譏察出入之人。禁身著異服者，又識口為異言之人，防姦僞，察非違。方氏慤曰：首五事禁民之不敬，次四事禁民之不法，次二事禁民之不儉，末三事禁民之不仁。馬氏晞益曰：先王之為政，在於明分，而貴賤異勢，其用不可無差等。故圭璧金璋，上之所寶也；命服命車，上之所用也；宗廟器犧牲，上之祭祀所用也；戎器，上之所以禦患也。凡此皆非下所宜有，故皆不粥於市。先王之為政，在於度量，而度量不一，先王有所禁，故不中度，不中量，皆不粥於市。先王於為政，害者使之止，靡者使之微，故姦色亂正色，錦文珠玉成器，衣服飲食，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靡也。五穀不時，其實未孰，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害也。

通論方氏慤曰：周官士師掌國之五禁，皆以木鐸徇於朝，書而縣於門閭。近則徇之使聞，遠則縣之使觀。在上

待之爲已盡在下習之爲已久如是而猶犯之宜其不
赦矣。又曰戎器不粥而兵車之中度則得粥之者以
卹乘出車賦而兵車之粥不可禁故也。李氏格非曰

周官司市凡僞飾之禁在民在賈者在商在工者皆十有二

蓋錦文成器飲食民得以有而不禁圭璧金璋犧牲商

得以賈得資以粥而不禁命服命車戎器工得以作而不

禁故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皆十二而此言禁則十有

四也。吳氏澄莘曰司市僞飾之禁在民尤先於商賈與

工者民不敢用則商賈不敢販工亦不敢造也此民所
以安分務本而無奢淫姦僞之習也。李氏觀曰理財

之道去僞爲先姦僞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

競趨之愚民見其利將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

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此

始矣至於侈靡雖不能盡去亦當制節使微少月令曰

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

足此之謂也

竊校對諸篇見
有應空一格而不
空格者見有不應
空格而空格者未
知所遵求
下畫一之規例
前已酌定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正義鄭氏康成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

卯孔氏穎達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

所掌其實餘諱惡亦大史奉之故禮運云天子適諸侯

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鄭注云以禮籍入

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誦訓

云掌道方慝以詔辟忌注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

陳氏澔曰周官太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

豫則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

進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諫諫猶教詔也

通論劉氏彝曰太史之職凡有大禮大事則執簡記以

考正其儀天子行禘祫會遠祖於太廟則奉其諱日月

有可惡而齊戒恐懼以俟天譴則奉其惡日於天子所

以佐佑一人惕厲脩德若天地有大災變三辰失其常

度咎徵作於四時札瘥形於四國皆天子所惡也周官

太史掌邦建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

竊校對諸篇見
有應空一格而不
空格者見有不應
空格而空格者未
知所遵求
下畫一之規例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正義鄭氏康成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

卯孔氏穎達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

奉進也鄭注諱謂先王名惡謂子卯忌日

所掌其實餘諱惡亦大史奉之故禮運云天子適諸侯

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鄭注云以禮籍入

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誦訓

云掌道方慝以詔辟忌注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

陳氏澔曰周官太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

豫則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

進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諫諫猶教詔也

通論劉氏彝曰太史之職凡有大禮大事則執簡記以

考正其儀天子行禘祫會遠祖於太廟則奉其諱日月

有可惡而齊戒恐懼以俟天譴則奉其惡日於天子所

以佐佑一人惕厲脩德若天地有大災變三辰失其常

度咎徵作於四時札瘥形於四國皆天子所惡也周官

太史掌邦建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正義鄭氏康成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

卯孔氏穎達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

所掌其實餘諱惡亦大史奉之故禮運云天子適諸侯

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鄭注云以禮籍入

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誦訓

云掌道方慝以詔辟忌注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

陳氏澥曰周官太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

豫則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

進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諫猶教詔也

通論劉氏彝曰太史之職凡有大禮大事則執簡記以

考正其儀天子行禘祫會遠祖於太廟則奉其諱日月

有可惡而齊戒恐懼以俟天譴則奉其惡日於天子所

以佐佑一人惕厲脩德若天地有大災變三辰失其常

度咎徵作於四時札瘥形於四國皆天子所惡也周官

太史掌邦建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

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叙事於官府。頒告朔於邦國。而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畧皆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當所改爲也。孔氏穎達曰。舊來天子所施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爲。百官以此上諫於王。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受之也。

案此王者左右史之制。宗伯之職也。上皆言王者治人。之事。此則王者所以自治。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者此也。鄭孔以天子受諫。白屬下節。則太史之諫。天子不受。歟。且施爲未當。則當其時。宜據法式而爭矣。何待歲終。陳氏集說以屬本節。得之。今從其說。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

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也百官司徒司馬司空三官之屬也百官受質受平報也休老勞農饗養之也成歲事斷計要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歲終天子受質及百官質於天子休老勞農制

國用之事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也冢宰貳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羣臣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先質於王若今

時先申帳目樂正司寇司市當司事少即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者以司徒司馬司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報於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然後休老勞農即十月蜡祭飲酒勞農也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來歲之國用故云制國用也案周禮註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彼對文耳鄭總而言之故云成計要也胡

氏銓曰大樂正等由司會以正於王大司徒以下三官不由司會者以其總主萬民得自質於王司會但進其治要耳

案質成之法周禮天官自終則令正日成宰夫受之月終則令正月要宰夫令之小宰受之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小宰贊之大宰受之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之治成小司寇命其屬入會乃政事小司馬小司空文雖闕而無不各考其屬可知三年大計羣吏之治以行黜陟

而司會則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爵祿廢置故冢宰受司會之質以質天子而五官各考其屬從冢宰以質天子也樂正及市各有所屬而此特別之因前造士關市而言不言宗伯前文未及也止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漢時以此爲三公故也而或以此爲夏殷制或據周禮以實之而又以樂正司寇司市爲司徒三官之屬夫周制司寇爲六卿之一而以爲司徒三官之屬可

乎八

存異方氏慤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者是蓋各以其類受之也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也而樂正則崇四術立四教焉故樂正之質則司徒受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者也而司寇則詰奸慝刑暴亂焉故司寇之質則司馬受之司空掌邦事居四民者也而司市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焉故司市之質則司空受之非各以其類乎不及宗伯者以樂正

所立之教兼於禮故也。王氏曰冢宰司徒司馬司

寇司空五官皆齊戒受質惟宗伯不與蓋典禮有常無

可損益故也。攷祭用歲之仇喪用三年仇安得謂禮事無可會陸氏佃曰不

言宗伯以大樂正見之也。攷不言宗伯上文所無也若周禮所載宗伯之事甚多安

得以一樂正盡之馬氏晞孟曰天子以司會之成降於冢宰

冢宰則齊戒受之。胡氏銓曰先儒云天子平斷畢報

於下故百官受天子所質之要非也此謂百官自受在

下所質正之要也。攷質成先自下上後自上下總以互文見意不拘一人也

通論方氏慤曰一歲之內所諫所質多矣必於歲之終

言齊戒受之者今歲於是乎幾終來歲於是乎更始朔

易之事將有所平在始和之政將有所布宣既驗者可

因為之監未然者可豫為之防也。



